

## 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無法親自就醫者切結書

本人因屬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因下列特殊情況：

- 行動不便(原因或傷病情形簡述： )
- 遠洋漁航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，出海作業期間  
(公 司： ，出國日 / / 返國日 / / )
-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經受託人提供法院裁定文件影本
- 經醫師認定之失智症病人

無法親自就醫，同意委託\_\_\_\_\_ (關係： )，向醫師陳述病情，由醫師依專業決定，是否再開給相同處方，特立書為憑，此致

汐止國泰綜合醫院

立書人：\_\_\_\_\_ (ID： 生日： / / 電話： )

受託人：\_\_\_\_\_ (ID： 生日： / / 電話： )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(就醫日)

---